

温州市人民政府 文件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政发〔2017〕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温州地区全面开展行政调解中心试点工作的批复》（浙高法〔2017〕4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研究决定，共同在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为推进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有序、高效运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以服务保障“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为目标，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立法精神，加强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效力确认等方面的对接、配合，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的职能作用，司法调解的主导作用，以及调解工作对依法裁判的补充作用，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初始阶段，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坚持自愿原则。对诉至法院的行政争议，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均可以进行登记，并由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组织涉诉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先行调解。

坚持合法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不能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坚持先行调解、调判结合原则。把调解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方式，将调解贯穿于行政案件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同时平衡调解和判决的关系，坚持有限适度调解，对没有调解可能以及不适宜调解的案件，尽快依法裁判。

三、运行方式

各县（市、区）法院联合本级政府共同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以法院为主导，政府法制办参与搭建调解平台，涉诉行政机关为调解主要参与者，各自发挥优势，相互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涉诉行政机关。

行政争议调解涉诉行政机关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涉诉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行政主管责任，对于法院通知进行调解的事项应积极配合支持，充分运用调解的方法处理行政争议，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法院和政府法制办协商确定主要职能部门牵头调解。对不愿进行调解或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行政争议，要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方式进行解决；对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应当告知司法救济权利和渠道，并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相关行政案件。

涉诉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把握调解时机和方式，做到能调尽调，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并通过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主动与其他涉诉行政机关联系、配合，帮助解决问题；对有可能激化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缓解或疏导措施。

（二）人民法院。

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采取立调、立预等方式予以登记，组织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尽力促成行政争议各方达成一致，最大限度提高调解及协调撤诉结案率。应加强调解力量配备，将熟悉行政管理、善做群众工作、善于联络沟通的审判人员充实到行政争议调解工作一线，并与政府法制办做好资源共享和数据对接工作，建立紧密配合的联系互动机制。制定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台账，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行政争议调解案件的数据汇总。同时，要加大与各涉诉行政机关协调力度，对于在沟通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及时告知政府法制办。

对涉诉行政争议，要在登记立案阶段积极引导通过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审理中要加大调解化解力度，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敏感及群体性行政案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调解，切实做好信访维稳与舆情应对工作。

（三）政府法制办。

政府法制办应切实发挥协调作用，协助法院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可视情委派专人负责行政争议调解事务，或采取预约调解、特邀调解等方式搭建涉诉行政机关与法院的沟通平台，对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诉讼指导。建立与法院联络机制，做好行政争议调解信息共享工作，并定期研究解决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涉及的问题。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对接行政争议调解案件的数据汇总和进度跟进。

（四）司法局。

司法局应建立律师参与涉诉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努力营造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良好环境，指派有经验的律师充实到行政争议调解工作一线，将部分群体性、政策敏感性等涉及政府中心工作且有调解可能的行政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积极引导涉诉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助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五、健全制度

（一）规范调解决策授权程序。

行政机关应结合实际建立行政调解决策机制，一般情况下可由应诉机关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确定调解方案，形成会议纪要备案。应诉机关对出庭应诉人员的调解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并向法院出具载明调解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也可将“经应诉机关审查确认”约定为调解协议生效的条件。

（二）建立调解责任豁免机制。

行政争议调解应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应诉机关及应诉人员依法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受法律保护，非因滥用职权、徇私等故意行为导致调解违法或明显不当，原则上不应追究个人法律责任。

（三）完善调解监督考核机制。

将行政机关参与行政诉讼调解及协议履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形成定期通报制度。同时，做好调解

撤诉案件回访和跟踪工作，关注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依法可视情决定强制执行，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处以罚款，将其拒绝履行情况予以公告，向监察委员会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社会影响恶劣的，可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
2.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等文书格式
3.行政争议调解流程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当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开展调解工作。

第二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纳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统一规划，实行工作人员坐班制，由法院落实具体人员定期值班，政府法制办可视情派驻工作人员参加。

第三条 下列行政争议案件，可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一）行政处罚等涉及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政争议；

（二）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行政协议、行政给付等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行政争议；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当事人申请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的相关民事争议；

（四）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其他行政争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适用行政协调的案件，可参照本规则办理。

第四条 对符合行政争议调解的案件，法院立案部门收到起诉材料正式立案前，应主动告知涉诉行政争议可经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并征询其意见。当事人同意的，应当予以诉前登记，并立“引调”字案号，将材料移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办理。

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自愿申请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的，行政审判庭经审查可参照前款办理。但调解不影响诉讼程序进行，调解期限在案件审理期限中扣除。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先行调解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提交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出口头申请，由调解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六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收到案件后，应指定行政争议调解主办人，于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涉诉行政机关发出书面《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并将情况告知政府法制办。

必要时，政府法制办应协助法院，通过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向涉诉行政机关的分管领导或办公室负责人发送《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

第七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律师、社区干部及心理医生等作为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参与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第八条 涉诉行政机关收到《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应指定专人作为调解联络人，与调解主办人进行沟通

并说明案情。重大案件由涉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调解联络人。

第九条 政府法制办和涉案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提请本级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协调，并及时向调解主办人反馈协调结果。

第十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于调解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各方调解时间、地点，并告知调解人员、书记员的姓名、申请回避等相关权利义务。

调解结果可能影响第三方利益的，应当通知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调解。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当事人本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 1 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

当事人一方人数超过 10 名的，应当推选 1-5 名代表人参加调解。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司法局提出申请。司法局应在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审查该当事人是否符合提供法律援助条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安排援助律师协助当事人参与行政争议调解。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及时反馈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和当事人。

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为当事人指定法律援助。司法局应当自收到法院援助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指派援助律师参与行政争

议调解。

第十三条 当事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调解现场或者未经调解人员许可中途退出的,视为拒绝调解。

第十四条 行政争议调解主要采取当面调解的形式,经争议各方同意,也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调解。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自行提出调解方案,调解主办人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第十六条 调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争议各方的陈述,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解答当事人的疑问,厘清事实,辨明是非,促使各方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七条 行政争议调解应当制作行政争议调解笔录或签订调解协议,由参与调解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确认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载明就相关行政争议达成一致意见后,不得再申请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在签订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同时申请撤回起诉,法院经审查并裁定是否予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可以在裁定书中载明双方已妥善解决涉案行政争议;也可以申请对调解协议内容司法确认,法院经审查并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调解书。

在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

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

第十九条 行政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后，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就争议事项再次提起诉讼，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十条 行政争议调解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伤残评定等不计入调解期限。案情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申请，可以适当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对案件事实的认可、收集的证据，不得在其后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二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调解程序终止：

（一）调解期限届满，调解员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已无成功调解可能的；

（二）当事人明确要求终止调解的；

（三）行政机关经通知后未按期指定人员进行沟通，或行政机关指定人员经两次通知均拒不参加调解的；

（三）调解协议或调解笔录生效前当事人反悔，且无继续调解可能的；

（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于调解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交原移送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浙江省温州市 XXX 人民法院 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

(诉前调解用)

(201X)浙 XX 立调 X 号

XXX: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收到原告 XXX 不服(诉)被告 XXX (行政行为)一案的相关起诉材料,已予诉前登记。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根据《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特通知你单位。请你单位核实涉案行政争议情况,并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携带相关资料到本院与行政争议调解主办人进行沟通,积极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全力化解行政争议。

联系人:XXX(主办人) 联系号码:

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各一份

二〇一X年X月X日

抄送:温州市 XXX 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浙江省温州市 XXX 人民法院 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

(诉讼中调解用)

(201X)浙 XX 立调 X 号

XXX:

原告 XXX 不服(诉)被告 XXX(行政行为)一案,双方当事人同意经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根据《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特通知你单位。请你单位核实涉案行政争议情况,并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携带相关资料到本院与行政争议调解主办人进行沟通,积极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全力化解行政争议。

联系人: XXX(主办人) 联系号码:

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各一份

二〇一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温州市 XXX 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行政争议先行调解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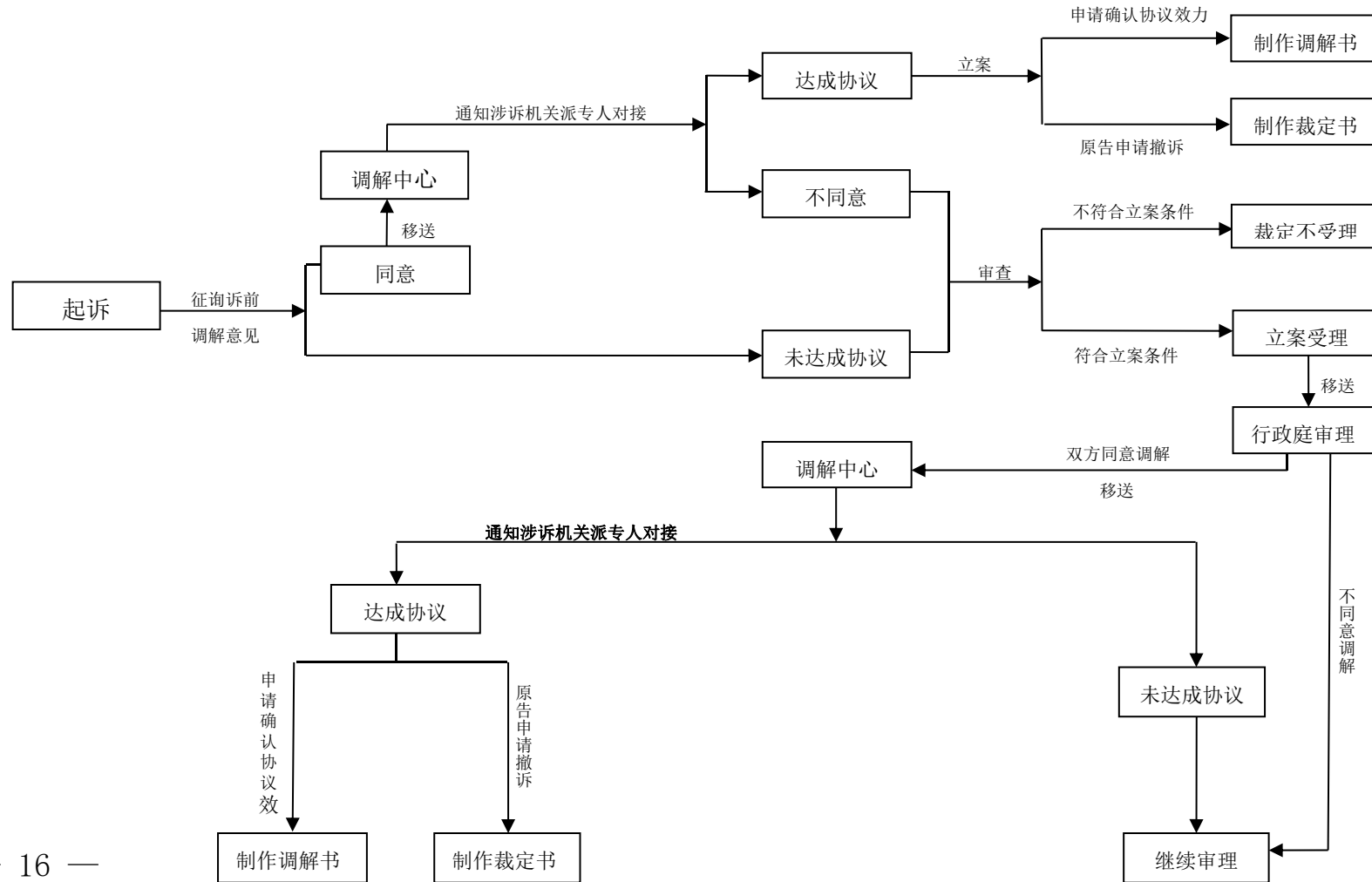
温州市 XXX 人民法院：

本人 XXX 不服（诉）XXX（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一案，我方自愿申请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调解期限 天（在案件审理期限中扣除），逾期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请法院依法处理。

申请人：

附件 3

行政争议调解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